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 徐晓东 夏烽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